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6 年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

（包组 2）公开采购的公告补充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需实施 2026 年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现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参与提供服务。

一、采购简要说明

（一）项目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主要包括对污染源水和废水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土壤、沉积物、污泥监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测、油气回收监测、环境振动和噪声监测、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对危险废物开展鉴别，以及交办的其他监测服务。监测结果为执法人员固定违法证据，供应商服务为环保执法辅助类工作，不具有行政执法权。

（二）费用说明。本项目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 万元。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原则上是根据实际采样监测情况，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各分项检测项目/参数的指导价价格的 80%进行结算，其中采样交通费，出勤小于或等于 4 小时按半天结算，出勤大于 4 小时按一天结算。若存在以下加急情形，则执行折后加急费用上浮：1. 夜间出勤（18:00-8: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为 22:00~次日 6:00】，费用上浮 30%； 2.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出勤的，费用上

浮 30%（因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周六、周日正常上班的，不执行费用上浮）； 3.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夜间出勤的，费用上浮 30%； 4. 加急至采样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上浮 60%； 5. 其他加急情形费用上浮 30%。以上价格已含采样费、分析费、数据统计及评价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加急上浮费等，即为全包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供应商负责现场样品采集、运输、测试分析等整个监测流程，采样和分析方法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的规范；标准方法要符合相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质控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2. 开展监督性监测涉及的检测项目，环境检测机构均须通过 CMA 资质认定，且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员）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3.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检测报告和质控相关资料，报告一式两份（另提交电子报告文档）给采购人。《监测报告》上交清单应包括监测报告、监测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的扫描电子版以及监测数据电子版。《属性鉴别报告》上交清单应包括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的扫描电子版以及监测数据电子版。

4. 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供应商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直接联系被检测企业或把检测数据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二、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报价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供应商没有因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供应商近三年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包括行政处罚、通告和通报处理）或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的，则将拒绝其投标；在合同服务期内，一发现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名材料清单

（一）本项目报价文件按采购内容编制；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报价单（见附件 1）等内容；

（三）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社保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四）评分表(附件 2, 自评分)及有关支撑材料；

（五）如投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请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并提供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形成投标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材料。报送纸质材料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2 个包组只需报送一次）；通过邮箱报送的，需提供报送材料的盖章扫描版（2 个包组只需报送一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资格；由评审小组结合评分标准对投标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评分。

四、注意事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6 年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共分 2 个包组（每个包组各发布一次采购公告），每个包组资金总额 5 万元，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自行在平台搜索

2 个采购公告并同时投 2 个包组，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该项目 2 个包组中其中 1 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为每包组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例如：已获得包组 1 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备包组 2 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五、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商中，通过评审确定一家供应商。

（二）由我局采购小组抽取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分别按照《评分表》进行评分，选取最高评分供应商，确定成交候选人。（如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评审分数相同且为最高分的，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以投标资料寄出时间最早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三）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若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局将在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六、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2 号珠西创谷 1 号楼 5 楼

邮编: 529000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0750-3291959

资料收取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0750-3291959

电子邮箱: jmssthjjpjfjzfdd02@jiangmen.gov.cn

附件: 1、报价单

2、评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